

2023年玉桥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 管控服务

合 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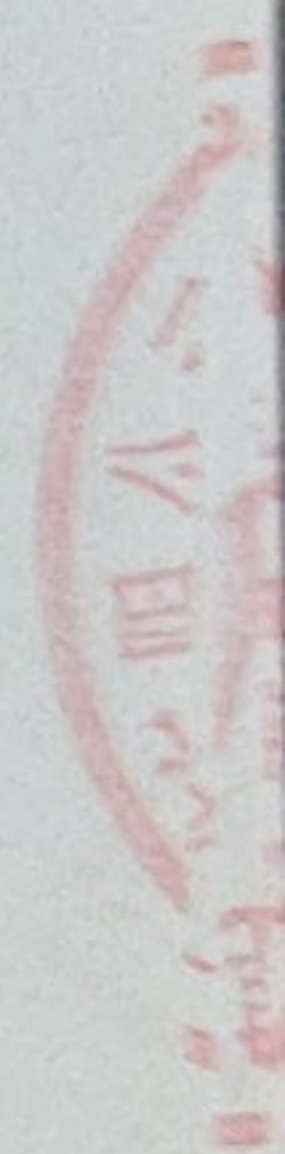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: 2023年玉桥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
(第三包精细化清扫保洁)

服务名称: 清 扫 保 洁

买 方: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街道办事处

卖 方: 北京鸿宇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27 日



需方(甲方):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街道办事处

供方(乙方): 北京鸿宇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公平, 公正原则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, 经协商一致,

达成以下项目合同:

第一条、服务内容

具体服务内容如下:

序号	项目	说明	数量	单位
1	清扫保洁	街道提供210L多功能清扫机3辆, 440L新能源电动多功能清扫机1辆, 由乙方提供人员4人, 每辆除尘车配置1人, 于早5:00-9:30及晚1:00-5:30进行两次除尘作业, 驾驶员必须持证驾驶, 严禁无证人员驾驶洒水车。驾驶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交通安全法规, 行车时驾驶室不得乘坐与工作无关的人员, 车外任何部位不得乘人	1	项

第二条、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合同工作内容:

- 1、技术服务地点: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;
- 2、技术服务期限: 合同签之日起至服务期限满1年为止;
- 3、技术服务进度: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;
- 4、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合格;

5、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。

第三条、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- 1、提供技术资料：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；
- 2、其他：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；
- 3、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以乙方技术工作开展
的实效性为准。

第四条、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- 1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：320030.8元
大写：叁拾贰万零叁拾元捌角整。
- 2、本合同的付款方式：根据财政申请资金进度，首付款合同金额的40%，2023
年底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%，剩余30%合同结束后根据申请资金款项进度
支付。
- 3、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。否则，甲方有
权利拒绝付款。若财政资金审批延迟，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，且不构
成违约。

4、甲方账户信息：

名 称：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街道办事处

税 号：111101120000866330

地 址：北京市通州区玉桥北里41号楼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5、乙方账户信息:

名称: 北京鸿宇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税 号: 91110111MA0097LF11

地 址: 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6号院2号楼1层A0532

电 话: 13910572966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源里支行

帐 号: 0200299719100025531

第五条、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- 1、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监测的空气站监测数据不得外泄;
- 2、涉密人员范围:乙方项目服务人员;
- 3、保密期限: 叁年 ;
- 4、涉密责任:执行相关法律法规。

第六条、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,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;逾期未予答复的,视为同意:

(内容及期限由双方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招标结果约定)

第七条、双方确定,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- 1、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: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结果约定,进行仪器设备安装,确保设备正常、稳定运行;
- 2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:双方协商;
- 3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:经双方确认达成一致协议;
- 4、验收的时间和地点:验收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认,验收地点甲方指定。

第八条、双方确定: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第九条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，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并收到合同款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8%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(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)，每逾期1日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8%的滞纳金。

3、乙方所交付的服务(含货物)内容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，因拒绝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。

4、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服务(含货物)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额8%的违约金。

5、乙方逾期交付服务(含货物)时，每逾期1日供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8%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7天后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；如解除合同，按本条第4款执行。

第十条、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

1、遵守本份合同约定的事项；

2、协调本部资源，做好对接工作；

3、合同履行期内重大事项的反馈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、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；

2、双方约定乙方技术服务质量不合格；

3、双方约定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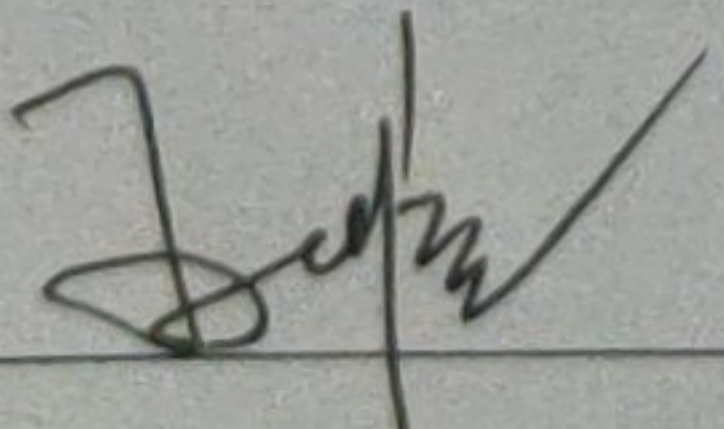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二条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、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起诉。

第十三条、本合同经甲、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甲方	供方乙方
单位名称：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街道办事处	单位名称：北京鸿宇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玉桥北里41号楼	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6号院2号楼1层A0532
电话：13601055502	电话：13910572966
传真：/	传真：/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源里支行
账户号码：	账户号码：0200299719100025531
税号：111101120000866330	税号：91110111MA0097LF11
邮政编码：101101	
授权代表人： 	

邮政编码：102400

授权代表人：

彭宏伟